

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对象
分类管理分类施保工作通知的政策解读

1、问：什么是分类施保，哪些人可以享受分类施保政策？

答：分类施保是指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残残疾人（含 1-4 级伤残军人）、重病患者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等 8 类人员按规定实行分类增发，提高其城乡补助标准。

2、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城乡低保对象家庭中有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（含 1-4 级伤残军人）、重病患者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，在发放完低保金后，再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5% 给予增发。

3、符合多项条件的，可以多项增发吗？

答：城乡低保对象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，按其中一项给予增发，不得同时享受多项增发。